

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文件

黔医保事务中心发〔2024〕23号

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关于组织做好 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 目录（2024年）》落地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自治州）医保经办机构：

根据《省医保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4年）〉的通知》（黔医保发〔2024〕19号），为确保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（2024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新目录”）于2025年1月1日按期执行，现就组织做好目录落地实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责任分工

省级医保经办部门负责目录调整的数据维护，协调做好信息系统的数据更新，并指导各统筹区做好新目录执行的部署落实；市（自治州）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开展目录落地实施过程中本级与区（县）经办机构的业务培训，并指导统筹区内各定点医药机构及时做好系统数据更新，确保新目录按期执行。

二、调整内容

本次国家目录及我省特殊药品目录调整，共涉及八大类共311处变化（详见附件），调整内容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调出药品目录

铝镁混悬液等43个药品（见附件表1）调出药品目录，待遇类型调整为自费。

（二）从协议期内谈判药品转为常规药品目录

来特莫韦片等90个药品（见附件表2）由协议期内谈判药品转为常规药品目录，相关药品的结算编码、我省医疗保险结算待遇与管理规定保持不变。

（三）新增纳入药品目录

依沃西单抗注射液等91个药品（见附件表3）新增纳入药品目录。不同调入目录类型的价格对应不同结算待遇，具体如下：

定点医药机构上传结算谈判纳入目录的药品，价格不得超过国家谈判价格，当结算价格大于国家谈判价格时，系统无法结算；

定点医药机构上传结算竞价纳入目录的药品，当结算价格小

于或等于国家谈判价格时，医保系统按上传价格结算；当结算价格大于国家谈判价格时，医保系统按国家谈判价格限额结算，超限部分由患者负担。

定点医药机构上传结算直接纳入目录的药品，医保系统按医疗机构上传价格结算，如相关药品纳入集采或设置医保支付标准，结算方式从其规定。

（四）目录调整支付范围

1. **常规目录药品调整支付范围。**头孢替安等 18 个常规目录药品（见附件表 4）调整备注内容，具体分为取消备注内容、放宽备注内容、新增适应症和修订表述四类；

2. **谈判药品调整支付范围。**特瑞普利单抗注射液等 48 个协议期内谈判药品（见附件表 5）调整备注内容，具体分为修订表述、新增适应症和调整范围三类。

部分药品的备注内容已经通过药品目录凡例部分进行表述，药品目录内没有重复体现，其备注内容已经按凡例表述完成系统维护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在查询药品备注内容时，可通过医保业务基础子系统--综合查询--待遇基础信息查询--医保目录信息查询，输入具体药品名称，搜索后点击具体药品信息，点击“特殊属性”，查询“备注”栏内相关内容。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在指导医疗机构同步更新药品信息时，备注内容应下载目录库表“备注”字段内容。

（五）归属认定

硝呋太尔制霉菌素阴道软胶囊等 9 个药品（见附件表 6）认定其药品归属及所属目录编号。

（六）目录内药品增补规格

草酸艾司西酞普兰口服溶液等 5 个药品（见附件表 7）增补进入谈判和竞价药品规格。

（七）调出特殊药品目录品种

根据《贵州省基本医疗保险特殊药品目录（2025 年）》调整情况，以下 5 个药品调出 2025 年特殊药品目录：环孢素滴眼液(III)、注射用戈舍瑞林微球、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、维立西呱片、蔗糖羟基氧化铁咀嚼片（见附件表 8），上述 5 个药品的先行自付比例由 0.2 调整为按属地乙类自付标准执行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为做好目录落地实施工作，省医保事务中心将通过**医保专线**，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召开“新目录”线上视频培训会，请各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 时做好视频会议调试工作，确保按时参加会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药品目录落地实施，社会关注度高，事关人民群众待遇，是地方医保部门维护国家医保局集中统一领导的具体体现。各市（自治州）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及时开展培训，确保落地实施。在组织实施药品目录落地工作过程中，如遇重大事项，请及时向上级医保部门报告。

附件：医保药品目录调整变更汇总表

贵州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

2024年12月30日

(联系人：王祥；联系电话：0851-85976995)

